附件4

**抚松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| 执法  类别 | 执法  主体 | 实施  主体 | 执法事  项来源 | 行政执法依据 |
| 1 |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法律法规  授权 | 【法律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 【行政法规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3号）第五十四条 |
| 2 |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法律法规  授权 | 【法律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 【行政法规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3号）第五十五条 |
| 3 |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法律法规  授权 | 【法律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 【行政法规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3号）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|
| 备注： | 共134条，详见附件 |  |  |  |  |  |